

台山市河长制项目支出经费 事中监控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台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台山市河长制“五清”专项行动方案》、《广东省河长湖长公示牌规范设置指引（2020版）》相关文件和部门工作责任申报了河长制项目支出经费，以促进全市水污染防治任务落实，实现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根本性好转，实现台山市江河湖库功能永续利用，有力保障台山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关于2021年台山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台财预〔2021〕9号），本项目2021年预算为4624928元，其中：2019-2020年河长制湖长制水质监测服务费尾款208.10万元，2019-2020年第三方巡河督查项目服务费尾款63万元，河长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服务费尾款80万元，2019-2020年9条跨县河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技术服务费尾款68.96万元。项目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二、项目“双监控”情况

（一）预算监控情况

根据台财预〔2021〕9号文及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河长制项目支出明细表》显示，该监控时段实际安排金额462.492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460.4928万元，按2021年度财政资金安排计算，其支出率均为100%；按项目单位资金安排计算，其支出率均为99.57%。

表 1 资金支出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支出内容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支出率
1	办公宣传经费	300,000.00	280,000.00	93.33%
2	第三方巡河督查项目服务费尾款	630,000.00	630,000.00	100.00%
3	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托管费	24,600.00	24,600.00	100.00%
4	9条跨县河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技术服务费尾款	689,600.00	689,600.00	100.00%
5	河长制湖长制水质监测服务费尾款	2,081,000.00	2,081,000.00	100.00%
6	河长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服务费尾款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7	互联网+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研发设计费尾款	24,150.00	24,150.00	100.00%
8	“一河一档”项目服务费尾款	75,578.00	75,578.00	100.00%
合计		4,624,928.00	4,604,928.00	99.57%

经核查，不存在部分费用被截留、挤占、挪用、超额开支情况。

（二）目标监督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包括：

1、建立以水质变化为主要依据的考核机制，促进全市水污染防治任务落实。实现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根本性好转，实现我市江河湖库功能永续利用，有力保障我市经济社

会可持续发展。

2、跨镇河流每月巡查1次，非跨镇河流每季度巡查1次并每月形成报告；跨镇河流无人机拍摄每半年1次，全年2次；镇级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每半年巡查1次并形成报告。

3、提高河长制工作宣传力度，维持河长制办公室日常运行。

4、维持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使用。

5、完成72条河流及1个湖泊“一河（湖）一档”建立。

6、完成由省、江门市级党政领导担任河长湖长的河湖管理划定工作；完成全市93公里流域面积50公里以上及重点河流、台城人工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7、完成台山市互联网+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使用。

2021年监控时段的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2。

表2 2021年年度监控时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目标情况	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划界河流数量9条	完成
		完成划界河流长度168.8公里	完成
		完成跨镇河道航拍数量4套	完成
		完成水质报告数量24份	完成
	质量指标	全部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计划数量	完成
	时效指标	每月20日前完成水质报告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河长制普及面比2020年提高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河长湖长制的河湖管理各项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自评完成，只提供了10份调查问卷，且未提供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佐证材料不足。

项目不存在停止或部分中止的情况，需求也未发生变化。项目按计划执行，预计项目完成后能达到预期的效果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

(一) 未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根据《关于2021年台山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台财预[2021]9号），2021年预算资金大部分是项目所签订的2019-2020年各项合同的尾款，大部分工作已在预算年度之前完成；办公宣传经费、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维护费也未明确是否支付以前预算年度实施的服务支出。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未能提供预算年度所要开展工作的具体的实施内容、工作计划、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资金支付计划等资料，无法判定项目在2021年监控时段内实施了哪些具体工作，支付的办公宣传经费是何种具体工作的费用。

(二) 缺乏部分佐证材料，项目成果的验收情况不明确

根据提交的资料，项目支付款项的大部分工作是在2019-2020年已组织实施的，但未提供相关的说明资料说明以前年度的实施情况、款项支付情况、签订的相关合同及相关成果的验收情况；而对在2021年预算年度实施的各项工作又未能提供相关工作进展说明资料，如办公宣传经费、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托管费已支付了一整年的费用，但未能提供相关的合同，无法获知款项支付进度条款，也无法获知这些款项是否属于支付以前年度的费用；若属于以前年度的费用，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为何申报的2021年度预算资金中，

没有属于本预算年度的费用支出申报。在2021年预算年度实施的各项工作也未能提供相关工作成果资料，因此无法判定项目在2021年监控时段内实施过程中阶段目标实现情况的合理性。

初审意见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2021年1-6月份台山市河长制水质考核监测情况。

（三）项目实施过程监控力度不足，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项目在2021年监控时段内实施的工作过程，对各项具体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监控、质量管控工作均缺乏具体的记录依据，如：河流每月、每季度的巡查记录，河长制工作宣传记录，水质质量监测记录等；无法判断能否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另外，没有提供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也没有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记录。根据提交的办公、宣传费的银行到账通知书，汇总金额为28万元，但提供的《河长制项目支出明细表》显示该费用支出总额为30万元，支出金额存在差异。

初审意见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2021年1-6月份台山市河长制水质考核监测情况。

（四）项目绩效监控有待改善，部分绩效指标不合理

1.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1年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跟踪问效表》中的质量指标设定为“河湖管理划定完成率”，未能达到考核质量情况的目的，只是反映了完成的覆盖面，未能反映所完成工作达到何等质量标准，以其作为项目质量绩效目标进行设置指标和考核不太合理，达不到实施

质量的绩效监控的目的。

2. 根据《2021年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跟踪问效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的指标未能设置与项目相关性较强的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无法准确反映项目的花费产出情况和相关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

四、相关建议

(一) 制定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项目的各项工作的开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充分考虑各项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因素，做好进度管理措施和风险保障，落实各项具体工作的管理手段、人员保障、资金安排、风险管控措施、管理制度制定等，以保障项目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对于本年度实施的工作，建议根据获得服务成果的程度和按签订合同的付款进度做好预算资金安排计划。

(二) 补充相关佐证材料，明确项目成果验收

建议项目单位补充2019-2020年已组织实施在本年度支付尾款的各项子项工作的成果材料，以佐证各项款项支付的合规性。对于在2021年度继续实施的河流巡查、72条河流及1个湖泊“一河（湖）一档”建档等经常性的项目工作，建议将日常巡查记录、河流湖泊水质监测结果佐证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及整理，定期做好资料管理归档工作，以作为日后考核、评价预算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

初审意见后，项目单位提供了9条跨县河流河湖管理范

围划定成果公告、1-6月水质监测报告。

由于本项目事中监控为2021年1月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因此，建议补充提供2021年相关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材料。

(三)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力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监管记录工作，对各项具体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监控、质量管控工作进行具体、详细的记录；同时，也注意将监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形成详细书面记录；并注意检查、监督监管过程发现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建议项目单位将日常项目管理记录、绩效效益佐证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及时收集及整理，定期做好监管资料管理归档工作。建议复核办公、宣传费的实际支付金额，确保支付金额无误，若未支付，尽快办理支付申请，确保完成预算考核目标。

(四)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根据相关要求填报相关表格以及提供全面、完整的佐证材料，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填报截至监控时点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要求对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进行细化量化。

2.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方面，建议将时效性指标修改为“水质报告及时完成率”，将原质量指标“河湖管理划定完成率”归入修改为“数量指标”，建议质量指标设置为“河湖水质达

标率”，成本指标设置为“成本控制额”，生态环境效益指标设置为“河湖水质状态不黑率”等指标。

（五）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尽快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对实行河长湖长制管理的河湖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的工作，以反映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对项目开展后水污染防治、河流水环境质量的满意度情况，以作为考核、评价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依据，也作为日后工作改进的方向。

五、绩效监控结论

根据项目书面评价，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较充分，项目实施较规范，资金使用较合规，项目开展以来已完成一定量的产出。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如缺少可操作性强的工作计划和专项管理制度，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本次绩效监控评分为88分，等级为“良”。

附件：台山市河长制项目支出项目事中监控绩效评价得分表

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河长制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资金管理（40分）	资金使用进度	5	1. 制订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5分）； 2. 没有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但有合同规定了资金支付的（3分）； 3. 没有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也没合同规定的（0分）。	3
		25	1.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95%-100%（25分）； 2.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80%-94%（20分）； 3.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60%-79%（15分）； 4.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40%-59%（10分）； 5.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20%-39%（5分）； 6.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 20%以下（0分）。 备注：资金的预算计划支出率，按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确定的支付规定计算，两者都没有的，按时间进度计算。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 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10分）； 2.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20%以下（7分）； 3.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21%-40%（5分）； 4.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41%-60%（2分）； 5.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60%以上（0分）。	10

项目绩效 (60分)	经济性	5	1. 资金使用与预算计划无任何偏差 (5分) ; 2. 资金使用超出预算计划 20%以内或低于预算计划 (3分) ; 3. 资金使用超出预算计划 20%以上 (0分) 。	5
	组织性	5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 及时提供自评材料 (5分)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酌情扣 1-3 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 经催办仍未补齐 (0分) 。	4
	产出数量	10	1.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2.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3.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率乘以 10 分计算。	10
	质量达标	10	1.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2.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3.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4. 该项得分按照质量达标率乘以 10 分计算。	10
	产出时效	5	1.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2.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3.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4.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及时率乘以 5 分计算。	4.5
	经济效益指标	5	1.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率乘以 5 分计算。	3.5
	社会效益指标	5		4
	生态效益指标	5		3.5
	可持续发展指标	5	1.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率乘以 5 分计算。	3.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 满意度=100%，得 5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100\%$ ，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 3 分； 4.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得 2 分； 5. $60\% \leq \text{满意度} < 70\%$ ，得 1 分； 6. 满意度 $< 60\%$ ，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 0 分。	2
总分	100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 差(60以下)	88	

